

1949—1989

河南青年运动 大事记

● 下编



共青团河南省委青运史研究室

河南青年运动大事记

(1949年10月—1989年12月)

下 编

共青团河南省委青运史研究室

1990年7月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37)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7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1月—1989年12月) (110)

后 记 (209)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一九四九年

10 月

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1 月

17日，中共河南省委发出《关于反霸清算运动中大力开展青运与试验建团的指示》，就如何建团提出5点意见：

1、重点试办，逐步推广。2、首先做好宣传，使农民青年在反霸清算中起先锋作用，然后吸收先进分子入团，再后建立团内民主生活，加强新团员思想教育。3、全党建团要与配备专职团干相结合。4、在新干部中做好建团工作，使他们把团的火种直接播在农村。5、目前团在农村的主要任务是领导民兵，协助党切实把民兵掌握在党的周围。

11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试建少年儿童队的指示》。决定在郑州、开封、洛阳3市选择团的工作基础较好的学校试建少年儿童队，取得经验逐步推广。要求各级团委重视这一工作，并责成3市团委建立、健全少年儿童部，加强领导。

12 月

12月，全省各地团的组织相继建立，团员队伍迅速发展壮大。计有12个团地委（工委），3个团市委（工委），有团员14364人。

一九五〇年

1 月

30日，中共河南省委制定了《一九五〇年土改运动中建团方案》，确定了“结合运动普遍建团”的方针和“有重点、有步骤、稳步前进”的工作方法，进一步强调了“全党建团”，并计划在本年的土改运动中建立一个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比较巩固的、有战斗力的、20万人的农村青年团。

1月，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召开团地工委书记联席会议，部署发动广大青年参加土地改革的任务，讨论了《土改建团方案》。

1月，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召开全省农村青年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1950年结合土改运动普遍建团的方针，强调在建团过程中必须采取有重点、有步骤、稳步前进的工作方法。会议对反霸减租区与土改区提出了不同要求，即：反霸减租区只在重点村与副点村建团，土改区普遍建团。

2 月

10日，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发出《关于当前少年儿童工作的指示》，决定各个城市的每一个学校在1950年必须普遍建

立少年儿童队组织，把城市大部分少年儿童组织起来。目前农村从重点做起，有条件则建，逐步推广。指示强调，在建队中要克服关门主义，对已入队的少年儿童加强思想教育。

3 月

17日，中共河南省委发出《关于青委、团委相互之间关系的通知》，指出“青委和团委的关系是：同级党委青委即兼同级团委之党组，青委委员即是团委之常委。但青委不以青委名义向下级团委指导工作。”

4 月

25日至5月5日，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在开封召开首次全省团的组织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建团的指示和团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总结4个月来全省建团的成绩与经验；批评组织发展中存在的严重的急性病与形式主义。会议确定以后团的发展方针是“继续巩固与扩大青年团的组织与青年组织，紧密结合运动，积极地、有领导地、有计划地稳步前进，保证实现团的正确发展。”

5 月

6日，《河南青年》因人力不足，经费困难停刊，共出54期。

7 月

7月，青年团河南省工委编辑出版《团员生活》月刊，内部发行，每期1万余册。

8 月

9日，青年团河南省工委机关整风开始，历时60天，于10月10日结束。整风分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整政策，其中内容是检查团对党的基本政策的理解程度与执行情况及团的方针路线是否正确，讨论团如何在中心工作中发挥作用等问题。第二阶段是整作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存在于领导中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存在于一般干部中的高傲思想、自满情绪，追查产生这些错误思想的原因，制定了改进工作作风的措施。

11 月

初，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召开团地（工）委书记联席会议，研究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迅速展开抗美援朝的政治思想工作，并把这项工作定为今后团的首要任务。

12 月

1日至8日，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开封召开。大会选出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单位21个，常务委员单位6个，选举河南大学为主席单位，开封高中、郑州高工为副主席单位，张岫峰任主席，张维敬、马庆彬为副主席。

8日，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发出《关于动员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军事干校的指示》。接着，全省范围内掀起了报名参加军校的热潮，有2万多名学生自愿报名，5000多名学生、53名青年干部被录取。

12月，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增设青年职工工作部。

一九五一年

1 月

3日，中共河南省委青委发出《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参加军事干校的指示》，指出，由于军事干校招生的标准比一般兵种高，以前报名的学生，有很多身体不合格，因此，目前的动员任务仍很艰巨。为了将这一工作做好，必须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查。指示还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指导。

24日，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决定省及有治淮任务的地、县三级团委建立治淮工作委员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工作委员会治淮工作委员会（简称团省工委治淮工委），由张天一、高晓声、宋传法等7人组成，张天一、高晓声分别任正副书记。此后，信阳、淮阳、许昌、潢川、商丘、陈留6地区团委及有关团县委都先后成立了治淮工委。

3 月

23日，青年团河南省工委作出向带头宣传生产政策和婚姻法、解除了农民的思想顾虑、促进农业生产的新蔡县四区阎胡乡的团支部书记阎文泉学习的决定。

4 月

1日，开封华阳中学学生刘耀华、王金宏因在墙上写了“打倒帝国主义”的标语，被帝国主义分子阳霖、高牧灵纠集的一伙暴徒毒打和污辱，激起全城公愤。2日，开封市学联召开会议，发表宣言，要求政府严厉惩办这两个披着宗教

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阳、高随即被公安局拘捕。

9日，汝南各校学生3000多人集会游行，抗议开封帝国主义分子殴打学生的暴行，遭到德、意、奥三国传教士的阻拦和殴打，并撕毁了十几条标语。汝南县公安局闻讯迅速逮捕了这3名帝国主义分子。

5 月

1日，青年团河南省工委发出《关于协助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指示》，要求各级青年团组织和每个团员用实际行动协助政府镇压反革命，认真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其它有关文件，大张旗鼓地宣传镇反的重大政治意义，举行镇反座谈会、报告会，积极调查和检举暗藏的帝国主义与反革命分子。

4日至17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开封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35名，代表全省20多万团员。会上，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张玺作了《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副书记赵文甫代表省委作了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团省工委书记张延积代表团省工委作的《河南省两年来团的工作总结与今后的任务》工作报告，总结交流了自团省工委建立以来全省团的工作经验，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共选出委员24名，候补委员6名，常务委员7名。选举岳明为书记（兼），张延积、刘冰为副书记。大会号召全团为实现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三大建设上来而努力。

20日至24日，河南省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在开封召开。各个阶层、各种信仰和各行各业的青年代表297人出席会议。

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吴芝圃代表省政府作了《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政治报告；团省委副书记刘冰作了工作报告；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嵇文甫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鸿文作了重要讲话。会上正式成立了河南省民主青年联合会，选举产生了省青联第一届委员会，刘冰为主席，李定中、郑建业为副主席。

6 月

26日，青年团河南省委、河南省总工会作出《关于加强青工工作领导的联合决定》，要求各级工会和团委必须加强对青工工作的领导，在工作上步调一致，互相配合，互相尊重，克服过去发生的不够协调的现象。各级团委要积极参加工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工会应尊重团对青工工作的意见。

7 月

7月，《团员生活》改刊为《河南青年》，读者以农村团员青年为主，初为半月刊，后为旬刊。

8 月

城市民主改革运动陆续展开。5日，共青团河南省委召开小城市工作会议，研究城市民主改革中团的工作问题。团省委副书记刘冰作了总结。

23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发出《关于动员全省广大青年参加秋季爱国选种运动的指示》，要求农村各级团委必须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系统地布置秋季选种工作，率领全团团结广大青年积极投入到这一运动。通过这个运动使团员受到一次改良品种的科学知识教育，使团与青年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密切起来。

10 月

2日，青年团襄城四区委员会召开各乡团支部书记联席会议，讨论农村团员青年中出现的“土改时积极，土改后松气”的“雷玉思想”问题。会议认为，土地改革后思想松懈、麻痹、不愿工作是错误的，并决定在全体团员中继续讨论，以提高团员的思想觉悟。

13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就团襄县四区区委的做法作出决定，要求全省所有团区委按照该区区委的做法，在全体团员中开展讨论，批判团的干部和团员中存在的形形色色的“雷玉思想”，以提高全团的思想觉悟。

11 月

23日，青年团河南省委机关开始开展“三反”运动。经过民主检查、反贪污斗争、民主建设3个阶段，至1952年8月结束。共检查出机关3年来浪费金额18189.3万（旧币，下同）元，清查出机关有贪污行为者17人，共贪污4453.849多万元，并评选出在运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模范15名，占机关全体人员的22%。

25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发出《关于领导农村团员开展冬学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地各级团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每个团员不仅自己参加，而且要带动三至五个青年参加冬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一九五二年

1 月

1日，青年团河南省委作出《目前城市团的工作意见》，

要求城市团组织把团员和青工的思想从“五反”运动扭转到生产上来，要配合工会做好劳资协议工作，做好“五反”结束工作，巩固团的组织。

7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发出《关于动员全团积极参加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结和带领全省广大青年厉行增产节约，参加“三反”斗争，并把这一斗争当作一项中心工作来进行，善始善终。

14日，“三反”运动开始在省直单位团员中进行。据统计，省直团员在运动中检举贪污受贿案 395件，省直14个团支部的 91%的团员成为积极分子，48%的团员成为“打虎将”，并团结70%以上的机关青年积极参加了“打虎”斗争。

2 月

5日，青年团河南省委成立“三反”、“五反”运动办公室，负责指导全省团的“三反”、“五反”工作。

3 月

26日，中共河南省委青委在《关于团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工作的报告》中说，到3月20日，省直单位的“三反”斗争，基本进入清查证实、作结论阶段，各市地陈陕州区委准备“打虎”外，均已进入“打虎”阶段。

4 月

13日，青年团河南省委表扬在“五反”运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开封市新药业团支部。

下旬至5月上旬，青年团郑州市委协同郑州市文教部

门，在 8 个中等以上学校的工商子女学生中，开展了“规劝检举”活动，通过座谈会、报告会，教育工商子女，鼓励他们和资产阶级家庭划清界限，同违法犯罪的亲属作斗争。经过学习，不少隐瞒家庭成份的学生主动公开了家庭成份，工商子女人数由活动初统计的 283 人增加到 510 人，其中一部分且揭露、检举了亲属的“五毒”行为。

5 月

16 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发出了《关于动员农村团员积极投入捕虫运动和小麦评选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目前全省不少地区已经出现了小麦吸浆虫、蝗蝻、棉蚜三大虫害。农村全体团员要带动广大青年群众立即行动起来，克服各种麻痹大意、听天由命的错误思想，迅速投入这一运动。通知要求各级团委和农村团员做好小麦评选良种工作，以防除小麦病虫害灾害，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保证爱国丰产。

6 月

13 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发出《关于动员农村团员积极投入抗旱抢种运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团组织，团结带领全体团员和广大青年，立即行动起来，克服一切困难，完成抗旱抢种的任务。

7 月

1 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决定对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团省税务局支部、开封市新药业支部、漯河市福华烟厂支部及 25 名优秀团员颁发奖状。

15 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发出《关于全团积极投入目前农

村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在群众性爱国丰产运动中做好以下具体工作：团结青年群众参加锄苗、灭虫工作，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学习与推广丰产技术，宣传贯彻中南区农业生产十大政策，积极参加劳动互助组，参加爱国增产竞赛。

31日，青年团河南省委指示团的县、区机关要积极参加中共河南省委于8月份开展的县、区整风运动。通过整风达到肃清“三害”，划清敌我界线、提高思想、整顿组织的目的。在整风运动中，团的县、区机关参加整风的团干团员达2.5万多人。

8 月

28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决定并报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将“青年团河南省委治淮工委”机构撤销，重新设立治淮办公室，张学清兼主任，宋传法任副主任。

30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决定奖励虞城县土园乡团支部书记宋克俊。宋克俊响应党和政府的爱国丰产号召，千方百计改善生产条件，采用科学的种植方法，取得了每亩小麦737斤的高额丰产，创全省旱地小麦丰产最高纪录。省政府授予他爱国丰产新纪录奖状一份，爱国丰产奖章一枚，奖金140万元。

9 月

3日，青年团河南省委指示全省团组织，要协助党和政府推行“速成识字法”，积极开展识字运动。强调全体团员中的所有文盲、半文盲不仅要自己参加学习，而且要带动

90%以上的青年文盲投入到识字运动中來。

8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在《关于互助合作运动中团的工作报告》中指出：春夏两季，农村团的组织和广大团员积极地投入了以爱国丰产为中心的互助合作运动，推动了运动发展。据6月份襄城、密县、新安、光山等13个县区统计，已有28168名团员参加了互助组，占13县团员总数的66%，截止7月，参加互助组的团员占全体农村团员的80%以上。据郾城等7个县的统计，担任互助组长的团员达3638人，占7县团员总数的12.8%。

20日至28日，青年团河南省一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会上传达了团中央一届三次全会决议，听取了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张玺关于《形势建设与当前河南工作》的报告，研究解决了形势建设与团的任务、服从党的领导与团的工作方法等问题，部署了工作，改选了团省委书记和常务委员会，选举刘冰为书记。

10 月

为配合省委在工业部门进行生产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探索团在生产改革中的工作，团省委派工作组到开封、郑州、洛阳等市的大中型企业搞试点，总结经验，指导全省团的工作。

11 月

5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就团鲁山县委在贯彻执行婚姻法工作中取得的优异成绩作了专门报告。报告指出，团鲁山县委以上团课形式，对全县团干、团员普遍贯彻讲解了婚姻

法，批判了团员当中存在的封建思想，并在团外广大青年中进行了普及宣传，收到良好效果，使全县出现了99对模范夫妇，11户模范家庭（其中70%都是团员和青年）。报告要求各级团委协助党委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使婚姻法在广大群众中间生根发芽。

24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召开城市团委宣传部长联席会议，贯彻中共中央“积极准备、重点实验”的扫盲方针，部署扫盲工作。

30日，平原省建制撤销，原属平原省的新乡、安阳、濮阳三地区和新乡、安阳两市划归河南省，上述三地区、两市的青年团组织亦相应划归青年团河南省委领导。

12 月

25日，省人民政府授予在治虫运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7名团员和6名农民“治虫模范”的称号。

一九五三年

1 月

18日，青年团河南省委作出决定，要求各省辖市及县级以上团组织在青年团河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普遍召开团的代表大会，贯彻总路线及青年团中央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对全团进行由国民经济恢复转入大规模生产建设的动员。

2 月

3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决定，给在全省优抚工作中做出

突出成绩的模范集体南阳女中全体同学，和南召县曹店完小全体学生及李巧荣等8名先进个人颁发奖状。

3 月

7日，青年团河南省委就处理宋北方事件中所犯的官僚主义错误进行公开检讨。宋北方是禹县中学学生，青年团员，由于揭发中共禹县县委领导人和禹县中学领导人的破坏党的政策、违法乱纪的行为而遭到打击报复。他曾三次到团省委申诉，请求帮助解决问题，而团省委每次都只是推给团禹县县委，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直到团中央来人催促，才派人协助团中央及省纪检会前去作了调查处理。为引以为戒，团省委特作出公开检讨，并恳请党和上级团委、全体团员、全省青年进行监督。

22日，青年团河南省委作出《关于协助党完成动员参军的指示》，要求各级团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河南省委、省军区有关动员参军的指示，率领全体团员协助党胜利完成参军任务，争取在20%的党、团员新战士中，团员占80%以上，在参军之区干部中，团员占50%以上。

4 月

4月，青年团河南省委决定在全团内开展讨论“宋北方事件”的活动，以汲取教训，加强河南全团的思想性、原则性，在维护党的政策、维护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中，做好党的助手。

4月，中共河南省委批转青年团河南省委《关于厂矿开展技术学习的报告》。从此，各级团委配合工会采取办业余技